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2,432	7,187
銷售成本		<u>(2,080)</u>	<u>(6,676)</u>
毛利		352	511
其他收入		204	178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 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29	(1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123	-
分銷成本		(92)	(209)
行政開支		(403)	(552)
就商譽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194)	(109)
其他經營開支		(270)	(599)
財務成本		(44)	(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u>	<u>(4)</u>
除稅前虧損		(298)	(1,002)
稅項	5	<u>(3)</u>	<u>(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01)	(1,021)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71
年度虧損	6	<u><u>(301)</u></u>	<u><u>(65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0)	(595)
少數股東權益		(61)	(55)
		<u><u>(301)</u></u>	<u><u>(650)</u></u>
股息	7	<u><u>768</u></u>	<u><u>120</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0.52)</u></u>	<u><u>(1.2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2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0.52)</u></u>	<u><u>(2.10)</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96)</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1	356
預付租賃付款		–	10
投資物業		42	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56	166
遞延稅項資產		49	58
品牌及商標		1,774	1,785
其他資產		11	7
商譽		585	660
		<u>2,838</u>	<u>3,0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	465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	5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52	143
可收回稅項		7	40
遞延稅項資產		36	40
短期投資		96	138
衍生金融工具		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	701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資產		–	1,606
		<u>1,226</u>	<u>4,1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45	7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	439
稅項負債		7	11
信託收據貸款		78	154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3	327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1	15
融資租賃承擔		19	15
衍生金融工具		188	213
可換股債券		–	198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171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540
持作分派之處置組負債		–	898
		<u>1,200</u>	<u>3,5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26	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4	3,67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54	58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32
融資租賃承擔	12	25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債券	-	217
衍生金融工具	214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78	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8
	376	28
	736	432
淨資產	2,128	3,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38	1,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57	2,388
少數股東權益	771	859
權益總額	2,128	3,247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i)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i)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i)	財務報表的列報：可沽金融工具 及清盤時的義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i)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 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i)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對附屬公 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 和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ii)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	金融工具：改善有關金融工具 的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i)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ii)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i)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v)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ii)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vi)	從客戶轉移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經頒布「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載有對若干香港會計準則所作的修訂。除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外，其他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儘管個別準則有各自的過渡性規定。

- (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從客戶轉移資產。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分包服務收入，特許權收入及已變現之投資買賣收益，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1,798	4,326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634	2,861
	<hr/>	<hr/>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2,432	7,187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	618
	<hr/>	<hr/>
	<b>2,432</b>	<b>7,805</b>
	<hr/> <hr/>	<hr/> <hr/>

## 4. 分部匯報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

部門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投資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八年	電子產品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1,657	634	-		2,291	-	2,29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141	-	-		141	-	141
總計	<u>1,798</u>	<u>634</u>	<u>-</u>		<u>2,432</u>	<u>-</u>	<u>2,43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u>	<u>(11)</u>	<u>-</u>		(3)	-	(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	(29)	-	(29)
				(29)	(32)	-	(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6	7	-	2	55	-	5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	-	-	-	(3)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29	-	29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耗蝕虧損：							
商譽				(194)	(194)	-	(194)
可供銷售投資				(14)	(14)	-	(14)
呆賬撥備				(8)	(8)	-	(8)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77)	(77)	-	(7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49)	(149)	-	(1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123	123	-	123
利息收入				16	16	-	16
利息支出				(44)	(44)	-	(44)
稅項				(3)	(3)	-	(3)
年度虧損				<u>(348)</u>	<u>(301)</u>	<u>-</u>	<u>(301)</u>
<b>資產：</b>							
分部資產	<u>4,828</u>	<u>4,799</u>	<u>(5,665)</u>	<u>102</u>	<u>4,064</u>	<u>-</u>	<u>4,06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263</u>	<u>3,156</u>	<u>(5,894)</u>	<u>411</u>	<u>1,936</u>	<u>-</u>	<u>1,936</u>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u>13</u>	<u>49</u>		<u>5</u>	<u>67</u>	<u>-</u>	<u>67</u>
資本性支出	<u>14</u>	<u>53</u>		<u>-</u>	<u>67</u>	<u>-</u>	<u>67</u>

二零零七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4,313	2,861	–		7,174	618	7,792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13	–	–		13	–	13
分部間銷售	28	7	(35)		–	–	–
<b>總計</b>	<b>4,354</b>	<b>2,868</b>	<b>(35)</b>		<b>7,187</b>	<b>618</b>	<b>7,805</b>
<b>業績：</b>							
分部業績	(91)	(7)	–		(98)	31	(6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5)	(35)	–	(35)
				(35)	(133)	31	(1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3)	–		(4)	–	(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2	–	–		2	–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減少)淨額	1	(1)	–		–	398	39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12	–	–		12	–	1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3)	–		(4)	–	(4)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耗蝕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2)	–	–		(2)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	–		(2)	–	(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2)	(42)	–	(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	(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0)	–	(20)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4	4	–	4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60)	(60)	–	(60)
集團重組成本及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及 部份權益之虧損				(152)	(152)	(34)	(186)
重組經營業務之虧損				(105)	(105)	–	(105)
呆賬撥備				(303)	(303)	–	(303)
撤銷商譽				(109)	(109)	–	(109)
遞延發展成本				(47)	(47)	–	(47)
利息收入				29	29	1	30
利息支出				(66)	(66)	(6)	(72)
稅項				(19)	(19)	–	(19)
<b>年度(虧損)／溢利</b>				<b>(925)</b>	<b>(1,021)</b>	<b>383</b>	<b>(638)</b>
<b>資產：</b>							
分部資產	5,115	3,197	(2,863)	154	5,603	1,606	7,209
<b>負債：</b>							
分部負債	4,006	2,722	(4,151)	487	3,064	898	3,962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69	16		6	91	12	103
資本性支出	171	–		1	172	3	175

(b)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 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789	3,853	2,107	4,747	66	169
北美洲	1,586	2,765	182	672	1	6
歐洲	57	569	1	5	-	-
未分配	-	-	1,774	1,785	-	-
	<u>2,432</u>	<u>7,187</u>	<u>4,064</u>	<u>7,209</u>	<u>67</u>	<u>17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應用計算撥備。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1
海外	47	(11)
上年度(多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
海外	(45)	43
遞延稅項		
香港	1	3
海外	-	(16)
	<u>3</u>	<u>19</u>

##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54	76
租賃資產	12	—
	<u>66</u>	<u>76</u>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4
	<u>16</u>	<u>28</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32	6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	7
融資租賃	2	—
債券	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7	—
	<u>44</u>	<u>7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	12
過往年度(多計提)／撥備不足	(1)	1
	<u>8</u>	<u>13</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	286
退休福利成本	4	3
	<u>223</u>	<u>289</u>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57	6,820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1	2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5
呆賬撥備	8	38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	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4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	42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	7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14	2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	2
就遞延發展成本確認之耗蝕虧損	-	47
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3	(48)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77	(4)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49	60
匯兌收益淨額	(18)	(2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	(39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	(12)
利息收入	(16)	(30)
	<u>          </u>	<u>          </u>

##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23	55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14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37	65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 方式派付，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獲七股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普通股(「Lafe股份」) (於分派日期，Lafe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708	—
	<u>768</u>	<u>120</u>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0)	(9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1
	<u>(240)</u>	<u>(595)</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
	<u>—</u>	<u>9</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u>(240)</u>	<u>(586)</u>
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	(240)	(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1
	<u>(240)</u>	<u>(586)</u>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8.3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60.2</b>	<b>488.5</b>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81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76港元)。

## 9.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161	480
3-6個月	2	7
6個月以上	13	51
	<hr/>	<hr/>
	<b>176</b>	<b>538</b>
	<hr/> <hr/>	<hr/> <hr/>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113	648
3-6個月	4	11
6個月以上	28	57
	<u>145</u>	<u>716</u>

## 1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	<u>-</u>	<u>122</u>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於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及十六名其他原告人(「原告人」)針對二十名被告人(「被告人」)提起訴訟,該等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統稱為「本公司及其他人」)。令狀原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但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方送達被告人。綜合申索論點(Consolidated Points of Claim)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送達被告人。綜合申索論點的內容包括聲稱被告人以少於全值將若干資產移離原告人,因而向被告人申索濟助。原告人並沒有在綜合申索論點內列出所申索之損害賠償的金額。基於綜合申索論點,原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及其中十名被告人處置或處理總值以500,000,000美元為上限的資產(「凍結令」申請)。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作出判決,法庭並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凍結令。綜合申索論點內所載的申索將會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聆訊,被告人擬申請刪除有關申索。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及其他人已經就申索提交抗辯。管理層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相信,本公司及其他人能合理地有望成功通過法律程序移除被告人的身份。

董事認為,法庭尚未聆訊綜合申索論點,進一步披露有關綜合申索論點的資料會對本公司在與原告人的爭議中的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法定抵押	547	642
(b)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55	—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1	38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37	108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109	100
(f) 已抵押之有價證券	235	223
(g)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0	101
	<u>1,034</u>	<u>1,212</u>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有鑑於來年的營商環境仍未明朗，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4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則為595,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2,43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總營業額為7,187,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3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5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 品牌分銷部門

本部門管理Nakamichi (中道)、Akai (雅佳)、Sansui (山水) 及Emerson各環球品牌之分銷及發放商標特許權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本部門之營業額為1,79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4,326,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部門之經營業務由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轉型為發出雅佳及山水品牌之全球商標特許經營權。二零零八年年底發生之金融海嘯，對世界多個主要經濟體系都造成嚴重不景氣；儘管如此，本部門於本年度內之經營溢利仍然得以改善至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虧損91,000,000港元。

Emerson是美國為人熟悉之品牌，專注於入門級別至中等價格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儘管銷售額受到美國最近之衰退所影響，惟Emerson已成功擴展其家居電器產品線，除傳統音響及主題電子產品外，現已包括洋酒櫃、小型冰箱、咖啡機、多士爐及微波爐等產品。

中道為本部門之頂級品牌，專注於以生活品味作為賣點之高檔娛樂產品，包括完整系列之平面顯示產品、影音及家庭影院系統。本集團亦將會繼續透過中道遍布世界各地之合資格分銷商網絡分銷其尖端科技產品。

隨著金融海嘯的不良影響陸續浮現，美國及歐洲市場之前景仍未明朗。本部門將會嚴密控制其開支，並實施有效的成本措施，以減少整體經營開支。與此同時，本部門將會繼續專注於將Emerson、雅佳、山水及中道之商標特許權擴展到全球市場。相信專利費收入會為其投資提供持續性的回報，從而減少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競爭優勢及分銷效率之方法，從而實現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之潛力。

###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本部門為原設備生產客戶提供製造及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

本部門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63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則為2,861,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電子產品生產服務之重點由製造及銷售完整產品轉型至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本部門已經購買多部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安裝技術) 機器及相關設備，繼續為全球主要品牌提供優質技術工程服務。

由於出現環球經濟危機，本部門之盈利無可避免地受到全球消費者電子業之收縮所影響。本部門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經營虧損1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經營虧損7,000,000港元。本部門一直致力於透過精簡架構計劃控制及減省經營開支，從而提高其生產效率及競爭力。憑著與主要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滿足高準確度製造要求的能力，預期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財務業績將會不斷增長及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064,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2,128,000,000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權益771,000,000港元)及總負債1,936,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2，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4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1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5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2%，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893,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2,128,000,000港元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1,03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於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針對二十名被告人提起訴訟，該等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有關法律行動及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守則所訂之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於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所列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羅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ichael A. B. Binn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常勤生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